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211號

原告 東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居正

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律師

被告 胡達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應繳回而未繳回之款項中包含民國108年12月之管理費差額新臺幣10,000元，惟並未提出108年12月之薪資明細表，另原證2所列扣除一「大任品謙社區51,000元」所載日期為108年12月至109年2月，其中109年1、2月被告已派駐佳鋹樂灣社區，此筆費用有無誤載？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本院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